丛林书
THE JUNGLE BOOK
THE BLACKBOARD JUNGLE
学校丛林
THE CONCRETE JUNGLE
城市丛林
你的心灵狼奶来了
[英]吉卜林 著
张新颖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丛林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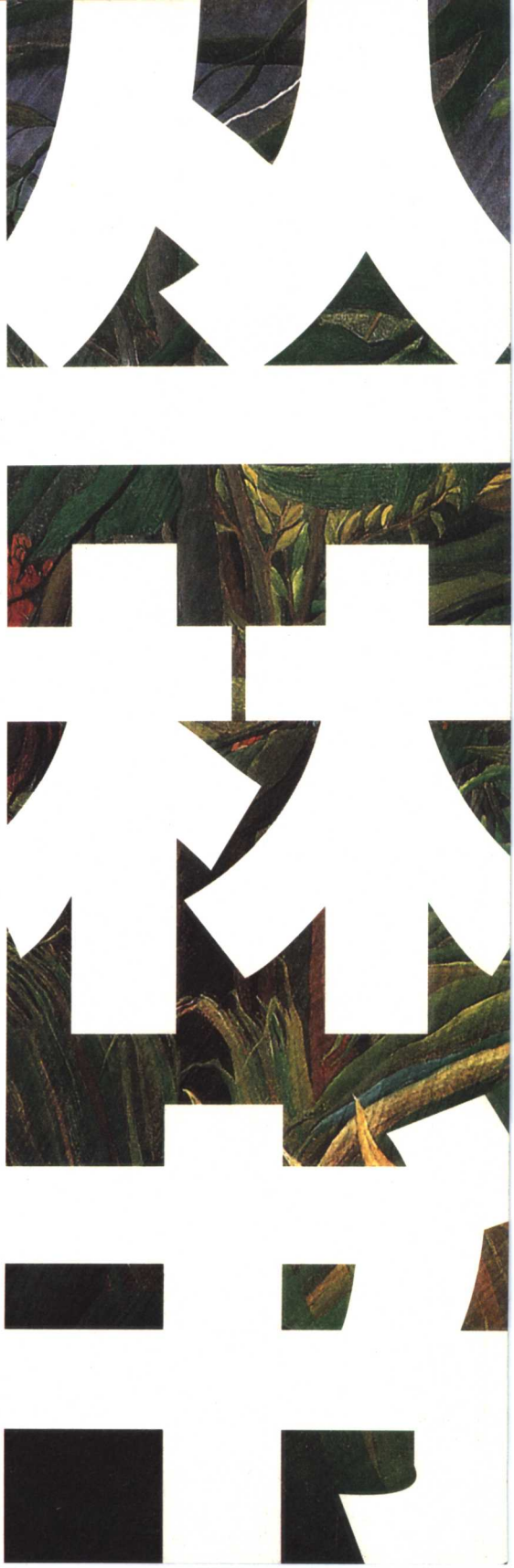

湖南文艺出版社

张新颖 译

张新颖
复旦大学教授。
主要著译有：
《栖居与游牧之地》
《人之子：耶稣传》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丛林书/(英)吉卜林(Kipling, P.)著;张新颖译.
—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06.1
书名原文:The Jungle book
ISBN 7-5404-3626-3

Ⅰ.丛… Ⅱ.①吉…②张… Ⅲ.童话-英国-现代 Ⅳ.I561.8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35350号

丛 林 书

作　　者:[英]吉卜林
译　　者:张新颖
责任编辑:周爱华
图书设计:周　六
责任校对:向朝晖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410014)
网址:www.hnwy.net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2006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980×670　1/16　印张:15　插页:8
字数:176,000　　印数:1—10,000
ISBN 7-5404-3626-3
I·2229　定价:25.00元
本社邮购电话:0731-5983015
若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一本“丛林法律”启蒙书。

一部励志童话：

在丛林中学会爱！

童话的主人公毛格利，是吃狼奶长大的人之子；与现实中的狼孩不同，毛格利没有被丛林吞噬，也没有在人间夭折。在弱肉强食、优胜劣汰的丛林里，在狼性和人性之间，他学会了坚强、勇敢、思考和爱，从而长大成人。

八篇童话+一篇小说，经典的狼孩故事在中国首度全译。

本书译自吉卜林的两本《丛林书》（The Jungle Book,The Second Jungle Book），取狼孩毛格利的成长童话八篇，并附吉卜林的另一描写毛格利重返人间的短篇小说《在丛林里》（In the Ruck）。
书中小标题均为编者所加。

本书内容曾由迪士尼公司改编为动画片《森林王子》《森林王子Ⅱ》。

本书封面和卷首图取自亨利·卢梭的丛林画。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希腊寓言

某日，森林中百兽聚会，小白兔提议：
所有兽类一律平等。
小白兔的提议立即得到了松鼠、梅花鹿和山羊的响应。
突然，狮子站出来大喝一声：
那么，你们的利爪在哪里？
周围顿时静了下来。
于是森林中继续以狮子为王，所有动物仍然无法一律平等。

罗马神话

莱谟斯和罗谟鲁斯兄弟被遗弃在荒野，吃母狼的奶长大。
后来，罗谟鲁斯创造了罗马城，趁着大雷雨升为天神；
而莱谟斯是藐视罗马城的，他永远不能忘记自己的乳母，终于回归了荒野。

丛林法律

这就是丛林法律，
古老、真实如同苍天；
遵守它的狼会兴盛，
破坏它的狼注定完蛋。

藤蔓缠绕着树干，
法律就在你身后身前。
狼群的力量来自每只狼，
狼的力量在狼群中间。

猴子的歌

太棒了！太妙了！再来一遍！
现在我们说的是人的语言。
让我们假装我们是……且慢，
兄弟，你的尾巴耷拉在后面！

狼孩的歌

维根加河的水呀，
他们把我赶出了人群。
我没有伤害他们，
他们却害怕我。
这是什么原因？

你们也把我赶出了狼群。
丛林对我关上了大门，
村子也对我关上了大门。
这是什么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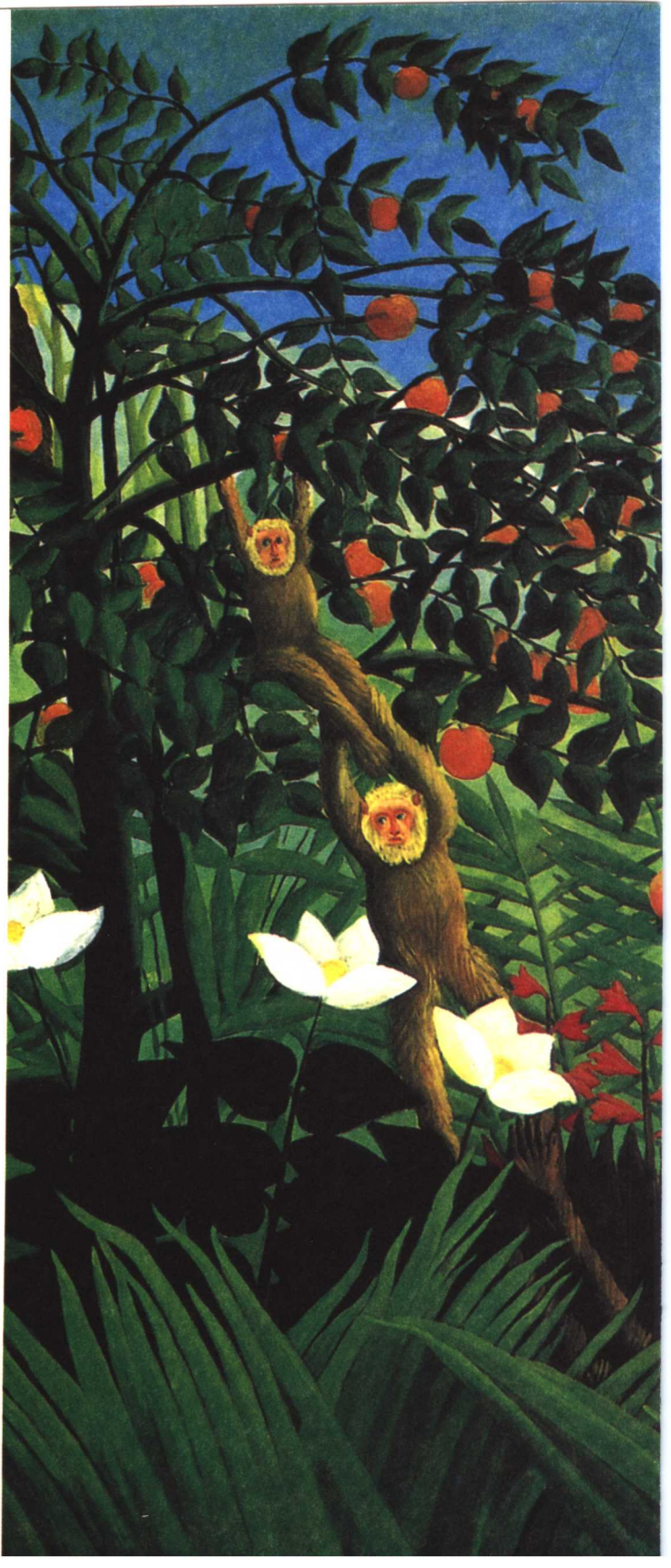

目录

丛林书

毛格利的兄弟们 002

狼孩毛格利来了 002

狼群大会 008

毛格利被赶出了狼群 012

西奥尼狼群的猎歌 025

卡的狩猎 026

毛格利跟巴鲁学法律 026

毛格利被猴子劫走了 032

卡的饥饿之舞 041

邦达—洛格的路歌 052

“老虎！老虎！” 054

毛格利进入村庄 054

毛格利成了放牛娃 058

毛格利杀死了老虎 062

毛格利被赶出了人群 067

毛格利的歌 073

恐惧怎样降临 076

“因水休战” 076

在和平岩石边乘凉 080

大象海斯讲故事 085

丛林法律 094

丛林的吞没 097

毛格利被人跟踪 097

狼群唱起丛林晨歌 102

毛格利救出人妈妈 107

毛格利闻到了人血 115

大象毁灭了村庄 121

毛格利反对村民的歌 126

国王的象叉 128
“你再没有别的愿望了吗？” 128
“我是国王宝藏的看守人。” 133
“它就是死亡！” 140
“再也不要让它出来了。” 147
小猎手之歌 148

红狗 150
狼爸爸和狼妈妈死了 150
红毛野狗来了 152
毛格利向蟒蛇讨教 156
“拿着你的尾巴，来追吧。” 164
狼群和红狗的生死之战 168
“偿还血债！他们杀了孤狼！” 174
奇尔之歌 177

春天的奔跑 179
毛格利十七岁了 179
“我一定是吃了毒药。” 183
“我就要结束奔跑了。” 187
毛格利又见到了人妈妈 191
“丛林的主人要回人间去了！” 198
送别歌 202

附录

在丛林里 208
森林就在家门口 209
“你是哪个村的？” 211
“其实，我喜欢吃煮熟的食物。” 214
毛格利像个影子一样来来去去 219
“他是伊甸园里的亚当，现在就缺一个夏娃了！” 225
“丛林就是我的房子。” 231
我创造了奇迹——就像上帝实现了它们！ 236

丛林书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毛格利的兄弟们

蝙蝠芒恩释放了黑夜，
　　鸢鹰奇尔把它带回家中——
家畜关进了棚子和木屋，
　　我们野兽要放纵到黎明。
这是骄傲和威武的时刻，
　　亮出利爪、长牙和巨螯。
啊，请听那呼唤！——祝打猎好运
　　所有遵守丛林法律的生灵！
　　——丛林夜歌

狼孩毛格利来了

西奥尼山中一个非常温暖的晚上，狼爸爸休息了一天，醒来已经是七点钟了。他抓抓身子，打了个哈欠，爪子一只跟着一只伸展开来，好赶跑爪子尖上残余的睡意。狼妈妈还躺着，灰色的大鼻子时不时碰到她那四个滚来滚去、又闹又叫的狼崽。月光照进了他们一家子居住的山洞。“噢！”狼爸爸说，“又到打猎的时间了。”他正要跃下山去，一个拖着毛茸茸尾巴的小小身影出现在洞口，唉声叹气地说道：“祝你好运，狼大王啊；祝你高贵的孩子们好运，长一口坚硬的白牙，让他们这辈子别忘了世上还有饥饿。”

他就是那只豺，叫塔巴克，专吃人家的残羹剩饭。印度的狼都瞧不起他，他到处制造麻烦，搬弄是非，在村子的垃圾堆上找破布烂皮填肚子。但是他们也都怕他，因为塔巴克比起丛林里任何别的动物来，都更容易发疯，只要那疯病一犯，他就忘了自己曾经还怕过谁，就会在森林里东跑西颠，见谁咬谁。碰到小塔巴克犯疯病，连老虎也会跑开躲起来，因为哪头野兽染上了疯病，都是最不光彩的事。我们把这种病叫做“狂犬病”，可是动物们叫它“敌顽尼”——也就是疯病，遇上了就忙不迭地跑开。

“那就进来看看吧，”狼爸爸口气生硬地说，“这儿可是什么吃的都没有。”

“对一只狼来说，是没有什么可吃的；”塔巴克说，“但对于一个卑贱的人，像我这样的，一根干骨头就是一顿盛宴了。我们是谁，基丢—洛格，一伙豺民罢了，还能挑三拣四吗？”他急忙钻进洞底，找到一块公鹿骨头，见上面还带着点肉，就坐下来美滋滋地啃起来。

“多谢这顿美餐，”他边说，边舔嘴唇，“你这些高贵的孩子多漂亮啊！这么大的眼睛！还这么年轻！真是的，真是的，我早就该知道，大王的孩子从小就是男子汉。”

其实，塔巴克和别人一样清楚，当面恭维人家的孩子是最让人不舒服的事。看着狼妈妈和狼爸爸那副不自在的模样，塔巴克心里可乐坏了。

塔巴克一动不动地坐着，为他的恶作剧乐不可支。他又不怀好意地说：

“大头领谢尔可汗把猎场挪动了一下地方。到下个月，他就要在这里的山里打猎了。这可是他自己告诉我的。”

谢尔可汗就是那只老虎，住在二十里外的维根加河附近。

“他没有这个权利！”狼爸爸开始生气了，**“按照丛林法律，**

不事先打招呼，他没有权利更换场地。他会惊动方圆十里之内每一个猎物，而我——我这些天还得打双份的猎物。”

“他母亲叫他‘瘸腿’，真不是没有道理，”狼妈妈平静地说道，“他一生下来就瘸了一条腿，所以只能猎杀耕牛。现在维根加河畔的村民被他惹火了，他又要到这里来，来惹火我们这里的村民。到时候他们到丛林里来搜捕他，他倒可以躲得远远的，等一把火烧着了茅草，我们和我们的孩子就无处藏身，就得逃跑。我们可真得好好感谢谢尔可汗！”

“需要我把你们的感谢转达给他吗？”塔巴克问。

“滚！”狼爸爸厉声吼道，“滚出去和你的主人一起打猎吧。这一晚上你做的坏事已经够多的了。”

“我走就是了，”塔巴克平心静气地说，“你们可以听见谢尔可汗正在下面的密林里走动呢。本来我可以不把这个消息告诉你们的。”

狼爸爸听了听，果真听见下面通往一条小河的山谷里，一只老虎发出的单调、恼怒、粗鲁的哼哼声。他显然什么也没有猎到手，也根本不在乎哪怕整个丛林全都知道这一点。

“笨蛋！”狼爸爸说，“刚开始一晚上的工作，就闹出这么大的动静！难道他以为我们这里的公鹿，就像他那些肥肥的维根加小公牛那么愚蠢？”

“嘘！今天晚上他想猎取的既不是小公牛，也不是公鹿，”狼妈妈说，“而是人。”老虎的哼哼声变成了震颤不已的低沉的呜呜声，听起来仿佛是从四面八方发出来的。这种声音会使露宿的砍柴人和吉卜赛人受到迷惑，有时候竟能让他们自己正好跑进老虎的嘴里。

“人！”狼爸爸露出满口的白牙，“嘿！难道水塘里的甲虫和青蛙还不够他吃的，一定要吃人吗？而且还是在我们的地盘上！”

丛林法律从来就不会无缘无故地规定什么事情，它禁止任何野兽吃人，除非是他在教他的孩子们怎样捕杀猎物；即使如此，也必须是在他自己这个群体或部落的猎场之外。这一规定的真实原因是：杀了人就意味着，或早或迟，会招来骑着大象、拿着猎枪的白人，还会有几百个棕褐色皮肤的人，手持铜锣、放信号的火箭和火把簇拥而来。那样的话，丛林里的每一个居民就都有罪可受了。可是动物们对这条规定的解释是这样的：由于人是所有的生物中最软弱、最没有自卫能力的，所以去碰他是不公正的。他们还说——也真是这么回事——哪个野兽吃了人，就会生疥疮，还会掉牙齿。

呜呜声越来越响，接着是一声吼叫："啊呜！"——是老虎奔扑猎物时发出的。

然后是一声哀号——一点虎威也没有的哀号——是谢尔可汗发出来的。"他扑空了，"狼妈妈说道，"怎么回事？"

狼爸爸跑出几步去，听到谢尔可汗在矮树丛里跌跌撞撞，嘴里咕咕哝哝抱怨个不停。

"这个笨蛋蠢到家了，竟然跳到了砍柴人生的篝火堆上，烧伤了脚，"狼爸爸哼了一声，"塔巴克和他在一块儿。"

"有什么东西朝山上来了，"狼妈妈的一只耳朵抽动了一下，"作好准备。"

树林里的枝条微微作响，狼爸爸蹲下身子，准备往上跳。要是你有幸看到的话，你看到的就是世界上最精彩的情景——狼向空中一跃，半空里又收住了脚。原来他还没有看清他要扑的目标就跳了起来，接着他又想止住自己。结果是，他射向空中四五尺高，又落到地上，就落在他起跳的地方。

"人！"他突然说道，"是个小孩子。瞧啊！"

就在他的正前方，站着一个全身赤裸、棕色皮肤的小孩，他抓住一根低矮的枝条，刚学会走路的样子——还从来没有这

样一个娇嫩、面带酒涡的小生命在晚上来到狼的山洞呢。他抬头望着狼爸爸的脸，笑了。

“是个小孩子?”狼妈妈说，“我还从来没有看见过呢。把他带过来吧。”

狼早就习惯了用嘴叼他自己的孩子，如果必要的话，他能嘴里叼一只蛋却不会把它咬碎。狼爸爸叼着小孩子的背，把他放到他自己的孩子中间，却没有一颗牙齿擦破小孩子的一点点皮。

“他真小呀！身子光溜溜的，又——真大胆呀!”狼妈妈柔声说道。小孩子正往那群狼崽子中间挤，好靠近温暖的狼皮。“哎呀！他在和我们的孩子一起吃东西呢。原来这就是人的小孩子呀。你可曾经听哪一只狼说过，一群狼崽子中间会有个人的小孩子吗?”

“我倒是听说过几回这样的事，但从来都不是发生在我们这群狼里，也不是发生在我们这个时代，”狼爸爸说，“他全身没长一根毛，我脚一动就能把他踩死。但是你瞧，他抬头望着，一点也不害怕呢。”

洞口的月光被挡住了，谢尔可汗方方的大脑袋和宽肩膀塞进了洞口。塔巴克跟在后面，尖声尖气地喊道：“我的主人，我的主人，他就是从这里进去的!”

“谢尔可汗光临，我们真是荣幸，”狼爸爸话这样说，眼睛里却充满了怒气，“不知谢尔可汗需要什么?”

“我要我的猎物。一个小孩子跑到这里来了，”谢尔可汗说道，“他爸爸妈妈都跑掉了。把他给我吧。”

正如狼爸爸所说的那样，谢尔可汗扑到了砍柴人的火堆上，烧伤了脚，疼得他很恼怒。可是狼爸爸也知道，洞口太窄，老虎没法进来。就是现在这个样子，谢尔可汗的肩膀和前爪也都挤得没法动弹，一个人如果想在一只桶里打架，就会知道这是

什么滋味。

“狼是自由民，”狼爸爸说道，“他们服从狼群头领的命令，却不会听任何一个身带条纹、捕杀耕牛的家伙说三道四。这个小孩子是我们的——如果我们想杀他，我们自己会杀的。”

“什么你们想不想的！你啰嗦什么呀？凭我杀死的公牛起誓，难道真的要我把鼻子伸进你们的狗窝，找回本来就应该属于我的猎物吗？你可要明白，这是我，是谢尔可汗，在说话！”

老虎的咆哮如雷鸣一般，滚过整个山洞。狼妈妈扔下孩子们，跳到前面，她的两只眼睛像两个绿莹莹的月亮，在黑暗中直对着谢尔可汗闪烁的眼睛。

“这是我，是拉克夏（魔鬼），在回答。这个小孩子是我的，告诉你，瘸腿——他是我的！谁也不能杀死他。他要活下来，和狼群一起奔跑，和狼群一起打猎；你等着瞧吧，你这个连赤裸裸的小孩子也要猎取的家伙，你这个捕食青蛙的家伙，你这个杀鱼的家伙，总有一天，他要打猎打到你头上来的！快给我滚吧，凭着我杀掉的大公鹿起誓（我可不吃挨饿的牲口），滚回你妈那里去，你这丛林里挨火烧的野兽，瘸得比一生下来还要厉害的家伙！滚！”

狼爸爸吃惊地望着。他差不多已经忘记了过去的日子，那时他和五只狼公平决斗之后才赢得了狼妈妈。她那时在狼群里被称作“魔鬼”，那可不是恭维。谢尔可汗也许可以和狼爸爸对着干，可是却对付不了狼妈妈，他知道现在这里狼妈妈占据了有利地势，真要打起来，非得死战到底不行。于是他低声吼着退出了山洞，到了洞外，他才大声嚷道：

“每只狗都会在自己家的院子里叫！我们等着瞧狼群会对收养人的小孩子这回事怎么说吧。这个小孩子是我的，总有一天用得上我的牙齿来对付他。哼，毛尾巴的贼！”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